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 董事在禁止買賣期之前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若該股份買賣協議於《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條 / 《GEM規則》第5.56(a)條規定的禁止買賣期間完成，有關董事會否被視為進行「買賣」股份交易？

不會。前提是有關協議在禁止買賣期之前已經釐定價格(以幣值表示)，並按協議的原訂條款完成。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a)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請闡明「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含義。

這是指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轉移根據適用法律而自動發生，並非因有關方的任何行動而發生。例如，有關董事因無遺囑繼承的法例而有權獲得證券權益，或董事本為證券的聯名持有人，在另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時可取得該證券的擁有權。

《主板規則》附錄C3第7(d)(viii)段

《GEM規則》第5.52(4)(h)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上市發行人已按《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b)項規則 / 《GEM規則》第5.56條通知聯交所有關其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如其後上市發行人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應否按修訂後的刊發日期計算？

不可。上市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後，即使其後決定延期刊發業績，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亦不得改變。有關的禁止買賣期將延長至業績刊發日期。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b)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b)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預計要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禁止買賣期應何時開始？

一般規定，禁止買賣期不得遲過年度業績的公佈限期之前60日，或中期業績建議公佈限期之前30日開始。即使上市發行人預料刊發日期將後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期，亦須遵守以上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可否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進行買賣？

不可。《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項規則 / 《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訂明，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a)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 6.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項規則 / 《GEM規則》第5.56條訂明，禁止買賣期為「...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請闡明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為財政年度完結當日還是翌日。

禁止買賣期於財政年度完結日的翌日開始。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a)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 7. 公司A的董事X先生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公司A的股份。根據《標準守則》，下列情況是否構成X先生就公司A的股份進行「交易」或「買賣」？

##### (i) 甲公司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要約文件。

是，在禁止買賣期內派發要約文件構成X先生的一項「交易」或「買賣」。

##### (ii)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其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附有條款）。

否，如要約（即派發要約文件）不在禁止買賣期內進行。由於X先生必須在公布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該項要約，X先生應在公布要約前先了解所有適用的法規。另參考證監會[第十五期之收購通訊](#)。

- (iii)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內向公司A的股東尋求並取得不可撤銷的承諾，依要約出售其股份。

否，根據《標準守則》，有關承諾本身不會被視作X先生的「交易」或「買賣」。

《主板規則》附錄C3第7段及第A.3項規則

《GEM規則》第5.52條及第5.56條

首次刊登：2011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8. X先生在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公布作出要約購入公司A股份（附有條款）的確實意向。若要約文件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而要約的條款並無改變，《標準守則》的買賣限制是否適用？

是。

《主板規則》附錄C3第7段及第A.3項規則

《GEM規則》第5.52條及第5.56條

首次刊登：2011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9. 就《標準守則》而言，「交易」或「買賣」是否包括透過協議安排收購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將被註銷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證券）？

是。因為協議安排與透過全面要約進行收購的效果相似。

《主板規則》附錄C3第7段

《GEM規則》第5.52條

首次刊登：2011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0. 一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購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Y先生同時為上市發行人及收購要約人的董事。根據《標準守則》，該收購會否基於Y先生於收購要約人的董事職務，而被視為Y先生就上市發行人的股份進行「交易」或「買賣」？

不會。然而，Y先生應注意，根據《標準守則》，如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人士（即使是Y先生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上市發行人的機密資料。

《主板規則》附錄C3第6及7段、第A.3及A.6項規則

《GEM規則》第5.51條、第5.52條、第5.56條、第5.59條

首次刊登：2011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11. 上市發行人董事將其持有發行人的部分股份質押以獲取保證金貸款。若在禁止買賣期內作出下列行爲，是否會構成《標準守則》下董事就上市發行人的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i) 董事追加質押的股份數量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是。交易或買賣限制將適用，除非該名董事能夠證明情況特殊，且追加股份質押為董事避免質押股份被強制出售的唯一合理行動，並將依照《標準守則》第C.14段進行。

(ii) 董事償還貸款因而解除股份質押。

不會。

*《主板規則》附錄C3第A.3(a)項及C.14項規則*

*《GEM規則》第5.56(a)及第5.67條*

*首次刊登：2024年5月*

12. 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其中一名董事被視為擁有該等庫存股份的權益，因為該名董事亦是控制該發行人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回購股份或日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是否構成《標準守則》下董事就發行人的股份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否，倘該名董事僅因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擁有該等庫存股份的權益。

《標準守則》不適用於發行人持有或註銷其庫存股份，或與獨立於其董事的人士進行的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儘管如此，董事仍須遵守《標準守則》的一般原則，即不得未經授權向其他人士（即使是須向其履行誠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他們必須確保發行人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主板規則》第10.06(2)及(3)條及第10.06A條 / 《GEM規則》第13.11、13.12、13.12A 及13.14A 條所列的買賣限制及暫止期。

*《主板規則》附錄C3第6及7段及第A.6項規則*

*《GEM規則》第5.51、5.52及5.59條*

*首次刊登：2024年12月*